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

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